

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油品）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254-01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封面	47
目录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一) 投标函	49
(二) 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4
五、商务标文件	5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55
(附件) 企业资质	55
(附件) 企业证书	5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5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6
(附件) 基本信息	56
(附件) 资格证书	56
(附件) 社保	56
(附件) 业绩	5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7
(附件) 基本信息	57
(附件) 资格证书	57
(附件) 社保	5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3
(附件) 财务状况	6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64
六、经济标文件	65
七、技术标文件	66
八、其他资料	67
第九章 其他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油品）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QT2501254-01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已由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度油品采购项目（项目审批文号：南京鼓楼城市管养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油品）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 2.2 招标范围：车用国六柴油、车用国六汽油
-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 2.4 合同估算价：13,440,000元
- 2.5 工程规模：车用国六柴油、车用国六汽油
-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4、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书原件）。5、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6、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柴油及汽油。投标人应具备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必备的证书和许可，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期企业所在地和江苏地区如对成品油经营有其他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6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9.00 分 (3) 商务标：21.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招标采用折扣的报价形式，满分30分。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1 (0~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的得10~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基本准	10.00

			确、条理较为清晰的得7-5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2 (0~10.00)	安全方案具体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安全设备配备完善、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且职责明确的得10-8分。安全方案较可行、有应急预案、有安全设备配备、具有专职安全人员的得7-5分。安全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切合实际、有基本应急预案的得4-1分。没有安全设备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不配备有专职安全人员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3 (0~10.00)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手段合理有效的得10-8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手段较可行的得7-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基本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手段基本合理得4-1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外协件来源不清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4 (0~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10-8分；售后服务、测试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7-5分；售后服务、测试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的得4-1分；方案粗略，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5 (0~9.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制度方案合理、实用、完整、可行的得9-7分；制度方案较合理、较实用、较完整、较可行的得6-4分；制度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1分。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0~6.00)	保供能力：提供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三家国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家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00
		业绩 (0~15.0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33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姜部长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025-58710063	电话:	13813389802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 国企采购自行监管 (电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鼓楼环境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33号 联系人： 姜部长 电话： 025-58710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联系人： 张薇 电话： 13813389802
1.1.4	项目名称	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车用国六柴油、车用国六汽油
1.3.2	供货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服务要求及甲方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4、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提供承诺书原件）。5、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6、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柴油及汽油。投标人应具备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必备的证书和许可,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期企业所在地和江苏地区如对成品油经营有其他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文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10-20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0-20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6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10-20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92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加油当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柴油、汽油零售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折扣率 投标人以折扣率报价，结算单价=加油当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柴油、汽油零售价*折扣率。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

		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u>(1)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1980号文的80%计取，计费基数为合同估算价。</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鼓楼环卫2025年度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油品）

标段编码：NJQT2501254-01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须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承诺书原件。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
		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柴油及汽油。投标人应具备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必备的证书和许可，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期企业所在地和江苏地区如对成品油经营有其他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文件。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联合体投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及项目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9.00 分 (3) 商务标：21.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本次招标采用折扣的报价形式，满分30分。①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七家时，则以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报价，即全部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②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七家时，基准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准报价。以基准报价为基础，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报价时，得满分；报价高于基准报价时，每增加1%扣0.1分；报价低于基准报价时，每减少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1 (0~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的得10-8分。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较为清晰的得7-5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的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2 (0~10.00)	安全方案具体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有应急预案且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安全设备配备完善、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且职责明确的得10-8分。安全方案较可行、有应急预案、有安全设备配备、具有专职安全人员的得7-5分。安全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切合实际、有基本应急预案的得4-1分。没有安全设备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不配备有专职安全人员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3 (0~10.00)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	10.00

			制手段合理有效的得10-8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手段较可行的得7-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基本合理、可靠，主要原材料、质量检测控制手段基本合理得4-1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外协件来源不清楚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4 (0~10.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10-8分；售后服务、测试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7-5分；售后服务、测试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及时的得4-1分；方案粗略，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10.00
		服务方案5 (0~9.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制度方案合理、实用、完整、可行的得9-7分；制度方案较合理、较实用、较完整、较可行的得6-4分；制度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3-1分。	9.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0~6.00)	保供能力：提供与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海油三家国企供货合同，每提供一家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00
		业绩 (0~15.00)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企业综合实力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鼓楼环卫 2025 年度采购项目（油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纳税信息

1、甲方纳税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

通信及发票邮寄地址：

2、乙方纳税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或其他）：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

第二条 材料供应要求：材料的名称、价格、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期限等

物资名称：车用国六柴油、车用国六汽油

规格型号：0#、-10#、92#

货物金额：每升油以当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柴油、汽油零售价为基准乘以投标折扣率结算为基准结算。

供货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年）。

增值税税率为____%，上面所列税率为国家现行执行的税率，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四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以甲方车辆，现场加油确认数量为准；

2、计量单位：升；

3、签收方式：以加油卡签收方式为准。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方式：

(1) 每升油以当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柴油、汽油零售价为基准乘以投标折扣率结算为基准结算。

(2) 甲方加油实际结算：按照甲方上月实际使用加油的金额，于次月 15 号之前按实际使用加油金额的____%实际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

(3) 在合同期内，甲方持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加油卡（卡号）：____，在双方指定的加油站：____，提供加油服务。（卡号清单表见合同附件）

2、货款的支付：

(1) 双方约定应在每月 5 号前完成对账(结算周期：完整自然月)。

(2) 发票开具。在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内容与双方对情况一致，确保交易真实性。

(3) 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甲方必须将货款提前 3 个工作日直接打入合同约定的帐号。乙方收到货款后，将同等金额的加油卡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自行保管并分配给指定车辆。以任何方式打入乙方业务员或其他个人账户的付款行为均为无效付款行为。

3、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4、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联行号：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物资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的同时，在 2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物资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油卡充值、分配（一车一卡）、圈存、查询及密码设置等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加油卡信息隐私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加油卡遗失后，在甲方挂失前资金损失由持卡人承担，挂失后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期补办油卡需支付工本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提前3个工作日预付货款，不得延期支付，超过双方约定时间甲方逾期未付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油品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补足油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不予调换或补足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即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2、乙方所交物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在柴油、汽油资源紧张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用油，如未优先供应甲方油料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合理损失（如因缺油导致的生产停滞损失、紧急采购高价油品的差价损失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台风、水灾、严重的火灾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期间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认可，可解除合同；

3、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主要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解除合同的情况。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 2、一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方承担；
- 3、若一方通信地址变更，应于 7 日内通知对方，若逾期未通知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如乙方为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需附授权委托书；
- 5、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转签章页）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 年__月__日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2：一车一卡清单

成品油品种	卡号	对应加油车牌

合同附件：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一、项目要求

本次成品油采购，服务范围为机械化作业车所需柴油及汽油，服务期一年。

二、采购清单：

0#、-10#、国六柴油, 92#国六汽油。在合同期内，按实际数量结算。

三、服务要求：

1、油品排放达到国六标准。

2、投标人和（中石化或中石油或中海油）签署购油合同以证实油品的合法性。

3、投标人在南京地区有营销网络，具有合法正规的油品物流能力，提供油品质量承诺书。

4、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油卡充值、分配（一车一卡）、圈存、查询及密码设置等服务工作，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加油卡信息隐私进行保护。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

1、结算方式：

（1）双方以交易当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柴油、汽油零售价乘以投标折扣率结算为基准结算。

（2）加油实际结算：按照上月实际使用加油的金额，于次月 15 号之前按中标折扣价格实际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

（3）在合同期内，持加油卡在指定的加油站提供加油服务。

2、货款的支付：

（1）双方约定应在每月 5 号前完成对账(结算周期：完整自然月)。

（2）发票开具。在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按实际提供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内容与双方对情况一致，确保交易真实性。

（3）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付款。甲方必须将货款提前3个工作日直接打入合同约定的帐号。乙方收到货款后，将同等金额的加油卡交付给甲方，由甲方自行保管并分配给指定车辆。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